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等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